



# 理 事 会

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23 日，日内瓦

##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 法律问题分项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原文：英文

### 第一项议程

## 国际劳工公约的最后条款

### 文件目的

本文件概述了出现在国际劳工公约结尾的标准最后条款的制度背景以及当前理论和实践。请理事会注意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指导，同时批准一项关于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酌情通过(见决定草案：第 74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与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本阶段无。

**法律影响：**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由大会通过一套经修订的标准最后条款。

**财政影响：**本阶段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向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 (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286/LILS/1/2](#)、[GB.286/13/1](#)、[GB.313/LILS/2](#)、[GB.313/PV](#)、[GB.346/LILS/1](#)。

## ▶ 导言

---

1.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注意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的报告,要求劳工局在讨论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背景下编写一份有关修正权威语言版本的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供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审议,并提交给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sup>1</sup>
2. 本文件提供了在标准制订中使用最后条款的事实和理论背景,特别关注了关于生效和解约的最后条款,并将劳工组织的作法与其他条约制定机构的相关经验进行了比较。按照理事会的要求,本文件还包含一项修正国际劳工公约权威语言版本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
3. 最后条文或最后条款通常在国际劳工公约草案付诸最后表决之前插入草案末尾,<sup>2</sup>它们是大会和理事会多次讨论的主题。理事会之前于 2003 年 3 月<sup>3</sup>和 2012 年 3 月<sup>4</sup>就此进行的最近两次讨论没有得出结论。
4. 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涉及公约作为条约的地位和职能的一般性问题,包括批准、生效或解约。就其性质和目的而言,最后条款具有约束力并可立即适用,也就是说,甚至在一项公约生效之前即可适用。
5. 最后条款并非国际劳工公约独有,而是国际条约的一个共同特征。<sup>5</sup>虽然它们通常涉及生效、解约、保留、争议处理或修正等问题,但其范围可以扩大到包含其他事项,如条约与先前文书的关系、中止或暂时适用。正如《联合国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所述:

一般来说,条约的最后条款涉及条约的程序方面而不是实质方面。不过,精心起草的最后条款能够方便条约的运作和促进缔约方和保存人的执行。它们也能对实质内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最后条款的精确性变得重要了。<sup>6</sup>

6. 劳工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特殊性在于由大会通过并系统地使用一套标准最后条款,以确保标准体系尽可能统一。劳工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这套标准条款,没有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根据惯例,大会起草委员会将最后条款加入技术委员会起草的拟议公约案文,然后将其付诸大会全

---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Decision。

<sup>2</sup> 在劳工组织术语表中,“最后条文”、“最后条款”、“最后条目”这三个词可互换使用,但“最后条款”一词更为常用,在若干公约中作为最后部分的标题出现;见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2006 年,脚注 99。

<sup>3</sup> 理事会文件 GB.286/LILS/1/2 和 GB.286/13/1,第 44-63 段。

<sup>4</sup> 见理事会文件 GB.313/LILS/2 和 GB.313/PV,第 452-464 段。上次是在讨论通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期间提出这一问题的,见劳工组织第 7B 号临时记录(修订本),国际劳工大会,第 108 届会议,2019 年,第 1721-1724 段。

<sup>5</sup> 见 Shabtai Rosenne,“Final clauses”,载于 *Max Planck Encyclopaedias of International Law*(2008 年 1 月)。

<sup>6</sup> 联合国,《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2003 年,第 1 页。

体会议进行最后表决。最后条款一旦被纳入一项公约，不得对其进行修正，除非对该公约进行适当修订。<sup>7</sup>

## ▶ 制度背景 - 概览

---

7.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不包含任何关于公约的批准条件、生效、解约、通知成员国批准情况和修订公约的的条款。它仅规定了向总干事送交批准书(第 19 条)，公约生效后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第 20 条)，以及处理与公约的解释有关的争议(第 37 条)。
8. 在此背景下，最后条款是在第一届大会(1919 年)讨论通过首批五项公约时向大会提议的。当时，大会起草委员会为所有五项公约拟订了一套标准条款。法律顾问在代表委员会介绍该提议时说，“公约的形式部分遵循了起草委员会精心拟订的标准，该标准符合《和平条约》劳工部分的规定，希望这一标准可以用于今后的公约草案”。<sup>8</sup>
9. 在雇主组的倡议下，<sup>9</sup>大会第 11 届会议(1928 年)议事规则委员会审议了最后条款。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包含六项条款的标准最后条款(称为“标准条款”)。正如报告员和主席所指出的，委员会审议这些条款“不是为了起草任何议事规则，而是为了向大会起草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指示。”报告员还强调了与生效和解约有关的最后条款的独特性质，这些条款“实际上影响到公约[……]和[……]的实质内容，须由每个委员会在拟订公约时进行审议，或者由大会在最后通过任何公约的案文时进行审议”。因此，委员会决定对生效所需的最低批准书数目和可能解约的时限都不作规定。<sup>10</sup>
10. 1928 年大会通过的六项标准条款如下：
  - (a)条(向国际联盟秘书长送交正式批准书)；
  - (b)条(生效)；
  - (c)条(国际联盟秘书长的保管职能)；
  - (d)条(解约)；
  - (e)条(理事会每十年报告一次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可能进行修订的必要性)；
  - (f)条(作准语言)。

---

<sup>7</sup> 同样，欧洲委员会于 1980 年通过并于 2017 年修正了一套关于公约、附加议定书和修正议定书的最后条款范本。正如在通过范本时所明确指出的，“这些最后条款范本只是为了方便起草者的工作，并保持欧洲委员会各项公约和议定书之间的一致性。它们不具有约束力，可视内容而采用不同的条款来适应具体情况。”欧洲委员会，*Model Final Clauses for Conventions, Additional Protocols and Amending Protocols concluded with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2017 年，第 2 页。

<sup>8</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 届会议，1919 年，第 178 页。

<sup>9</sup>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第 38 届会议议事录*，1928 年，第 99 页。

<sup>10</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1 届会议，1928 年，第一卷，第 301 页和 591-612 页。

11. 在通过时，大会秘书长澄清说，议事规则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标准条款，将在其后每届大会会议起草委员会起草任何特定公约的案文时送交起草委员会。每项标准条款一旦被纳入一项公约，并且一旦该公约获得大会通过，即成为确定条款。
12. 大会第 17 届会议(1933 年)通过了关于通过修订公约的影响的第七项最后条款，对这六项标准条款予以补充。<sup>11</sup>
13. 基于在国际联盟解散后对《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修正案，大会第 29 届会议(1946 年)作出了两项决定，涉及一些最后条款。具体而言，拟议修正案旨在将此前委托给国际联盟秘书长的保管职能移交给总干事，并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已批准的公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sup>12</sup>
14. 大会章程问题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提议，并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关于最后条款，它“当然理解到，大会对这些条款的核准并不妨碍它今后根据情况需要，对这些条款进行一般性或个案修改”。<sup>13</sup>最后，大会通过了 5 项经修订的最后条款，称之为“将列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的关于批准和解约程序的最后条款”，其内容如下：
  - A 条(向总干事送交正式批准书)；
  - B 条(生效)；
  - C 条(解约)；
  - D 条(总干事的保管职能)；
  - E 条(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sup>14</sup>
15. 同过去一样，关于生效和解约的标准最后条款不包含任何具体的门槛；相反，案文中在以下方面留有空白：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公约生效前的时间间隔；公约的初始有效期；可解约的期限；一项公约在未解约的情况下应继续有效的期限；解约登记日与解约生效日之间的期限。
16. 大会第 34 届会议(1951 年)通过了经修正的关于理事会定期报告公约运作情况的标准最后条款。在实践中，很少由于这些定期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而进行修订。因此，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定在未来公约中用一项新的最后条款取代现有条款，使理事会能够决定重新审查一项公约的适当时机。<sup>15</sup>
17. 到 1951 年，共有 8 项标准最后条款，包括 F 条(理事会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报告)、G 条(通过一项修订公约的影响)和 H 条(权威文本)。自那以后，大会一直使用标准最后条款，仅略做编辑性

<sup>11</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7 届会议，1933 年，第 312 页、500 页和 501 页。

<sup>12</sup> 劳工组织，《[章程问题大会代表团的报告](#)》，国际劳工大会，第 29 届会议，1946 年，第 29 段及附录二和附录三。

<sup>13</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29 届会议，1946 年，附录六，第 359 页。

<sup>14</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29 届会议，1946 年，附录六，第 386 页。

<sup>15</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34 届会议，1951 年，第 243 页、244 页、517 页、518 页和 634 页。

修改，例如关于性别包容性语言。<sup>16</sup>此外，对 C 条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可解约的一年期限与随后的有效期并行。

18. 总的来说，系统地使用了标准条款，但有两组重要的例外情况：对某些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生效的标准条款的修改，以及五项议定书的最后条款，这些条款在某些方面与标准最后条款有所不同，原因在于它们因附属于某一特定公约而具有特定的法律性质。附录一共分两栏，一栏列出了大会于 1928 年通过并于 1933 年、1946 年和 1951 年补充或修正的标准最后条款，另一栏列出了劳工组织最新公约，即《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中的最后条款案文。

## ▶ 当前理论与实践

### 1. 批准

19. 当前使用的关于生效的最后条款如下：

[B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20. 自《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通过以来，这一最后条文分为三款。第 1 款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d)项，即劳工组织成员仅受其批准的公约条款的约束。其他两款为确定公约一般何时开始其生命周期以及何时对各批约成员国生效设定了基准。<sup>17</sup>

#### 1.1. 登记

21. 标准最后条款规定，每一份批准书都必须向总干事登记，而不是简单地交存，才能使一项公约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这种情况在国际条约中并不常见，似乎是劳工组织公约的一个特点。因此，批准书的效力取决于保存人的积极行为，即登记。在实践中，与国际法规定的保存人的通常作用不同的是，这一附加条件使总干事能够出于形式问题之外的某些原因，例如包含了一项保留，而拒绝登记批准书，因为保留是不予允许的。<sup>18</sup>
22. 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劳工组织确认了不允许保留的原则。这种做法源自大会的三方组成，如果各国政府能够通过保留的方式来修改在三方基础上商定的义务的范围和内容，就会规避三方组成。

<sup>16</sup> 正如《国际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第 24 和 25 页所建议的；及理事会文件 GB.292/PV，第 199 段。

<sup>17</sup>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条约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条约之规定或依谈判国之协议”。

<sup>18</sup> 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文书起草手册》，第 51 段。

23. 总干事在行使其保管职能时对任何附带的声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它是真正的保留还是可以允许的解释性声明。总干事数次拒绝登记载有或附有保留的批准书。在其他情况下，总干事提前与有关成员国进行协调，处理关切的问题，使附有可接受的谅解(解释性声明)的文书得以登记。
24. 应注意的是，标准最后条款并没有规定批准书必须满足哪些形式条件才能得到有效登记。作为惯例，总干事对以下情况进行核实：该文书清楚、正确地指明了予以批准的公约，是一份纸质原件，而不是传真件、影印件或作为电子文件传送的其他文件，由有权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如国家元首、总理、外交部长或劳工部长签署，并明确传达政府对忠实履行公约所带来的义务的承诺(最好具体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d)项)。<sup>19</sup>

## 1.2. 生效

25. 除了 53 项文书之外，劳工组织的所有公约都规定在头两个成员国向总干事登记批准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客观”生效)，此后自每份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主观”生效)。初始或客观生效标志着计算解约期的起点，也触发《章程》第 22 条、24 条和 26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和特别监督程序。
26. 虽然标准最后条款留待大会逐案决定批准书的数量，但绝大多数公约都设定了 2 份批准书的门槛，这是多边条约生效所需的最低批准书数量。<sup>20</sup>除了《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和一些关于海员和渔民的公约之外，2 份批准书这一门槛得到了相当一致的使用。
27. 若干劳工组织公约不仅要求特定数目的批准书，而且要求所有或部分批准书须来自特定的成员国。《1931 年(煤矿)工时公约》(第 31 号)、《1935 年(煤矿)工时公约(修订本)》(第 46 号)和《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的相关条款规定，批准书必须来自文中所列的成员国。有 13 项海事劳工公约要求，一定数量的批准书必须来自拥有一定规模商船队的国家(见表 1)。

▶ 表 1. 特别生效要求

公约	所需批准书数量	特别条件
第 2 号公约	3 份	
第 31 号*、 46 号*公约	来自 7 个指定成员国的 2 份	
第 58 号公约	2 份	本公约应在大会通过修订第 5 号和 33 号公约的公约后生效。
第 68 号**、69 号**、72 号*、 91 号*公约	来自 23 个指定成员国的 9 份	其中至少 5 个船舶总注册吨位分别不少于 100 万吨的国家。
第 76 号*、 93 号*、109 号* 公约	来自 23 个指定成员国的 9 份	其中至少 5 个成员国的船舶总注册吨位分别不少于 100 万吨，其批准书已登记的成员国在登记时的船舶总吨位不少于 1,500 万吨。

<sup>19</sup>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公约与建议书的程序手册》，2019 年，第 21 段。

<sup>20</sup> 见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第三版, 2013 年, 第 146 页。

公约	所需批准书数量	特别条件
第 70 号**、73 号*、75 号**、92 号**公约	来自 23 个指定成员国的 7 份	包括至少 4 个船舶总注册吨位分别不少于 100 万吨的国家。
第 54 号公约*	5 份	每个国家的远洋商船总吨位不少于 100 万吨。
第 57 号公约*	5 份	每个国家的商船吨位不少于 100 万吨。
第 71 号公约*	来自 23 个指定成员国的 5 份	包括至少 3 个船舶总注册吨位分别不少于 100 万吨的国家。
第 110 号公约	来自 40 个指定成员国的 2 份	
第 133 号公约	12 份	包括至少 4 个船舶吨位分别不少于 200 万吨的国家。
第 147 号公约	10 份	占世界总航运吨位的 25%。
第 180 号公约*、第 147 号议定书**	5 份	其中 3 个国家船舶总吨位分别不少于 100 万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30 份	在世界船舶总吨位中至少占 33%。
第 188 号公约	10 份	其中 8 个是沿海国家。

\* 已被废除或撤销的公约。

\*\* 提议于 2023 年或 2030 年废除的公约。

28. 实际上，在确定 2 份批准书的“默认”门槛之外的生效条件时，已经在大会技术委员会讨论的最后阶段提出了这个问题。例如，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1958 年)讨论第 110 号公约时，雇主成员提交了一份修正案，给拟议公约增加了一个新的部分，规定该公约应在获得若干特定国家中的 6 个国家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最后，种植园问题委员会通过了联合王国政府成员提出的一个折衷解决办法，即需要与种植园问题特别相关的国家名单中的 2 个国家批准后，该公约才能生效。委员会还商定了将纳入本条款的国家名单。<sup>21</sup>
29. 在大会第 62 届(海事)会议(1976 年)讨论《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时，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雇主成员和政府成员分别提议将批准书数量的门槛提高到 25 份和 10 份。关于不合标准船只，特别是在方便旗下注册的船只的委员会通过了政府成员提出的修正案。<sup>22</sup>此外，在大会第 84 届(海事)会议(1996 年)讨论《<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时，雇主成员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规定该议定书将在与公约相同的条件下生效。该修正案经加拿大政府修正后获得通过。<sup>23</sup>

<sup>21</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42 届会议，1958 年，附录七，第 60 段。

<sup>22</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62 届(海事)会议，1976 年，关于不合标准船只，特别是在方便旗下注册的船只的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15 号记录，第 89-92 段。

<sup>23</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84 届(海事)会议，1996 年，第 5 号记录，第 110-142 段。

- 30. 在大会第 93 届会议(2005 年)讨论《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时,日本政府成员提议要求至少得到占全世界沿海国家注册渔船总数 50%的 15 个沿海国家批准。渔业委员会最终同意政府组提出的建议,即该公约将在 10 个国家得到批准后生效,其中至少有 8 个沿海国家。<sup>24</sup>
- 31. 除 48 项公约外,所有公约都规定在一定数量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sup>25</sup> 最初的 23 项公约没有规定这样的时间间隔,这些公约在达到必要的批准书门槛时立即生效,而 1927 年通过的公约规定了 90 天后生效。从 1928 年起,这一期限通常定为 12 个月。
- 32. 在少数情况下规定了 6 个月的期限。这主要是海事公约(见表 2)。最后一份规定 6 个月期限的文书是经修正的《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第 185 号)。<sup>26</sup>

► 表 2. 生效日期

公约	初始(“客观”)生效	随后(“主观”)生效
第 1-23 号公约	2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登记后即生效。	批准书在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
第 24 号、25 号公约	90 天。	90 天。
第 31 号*、46 号*、54 号*、57 号*、68 号**、69 号**、70 号**、71 号*、72 号*、73 号*、75 号**、76 号*、91 号*、92 号**、93 号*、109 号*、110 号、180 号*、185 号公约	6 个月。	6 个月。
第 80 号、116 号公约	收到 2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之日起。	
第 133 号公约**	12 个月。	6 个月
所有其他公约	12 个月	12 个月

\* 已被废除或撤销的公约。

\*\* 提议于 2023 年或 2030 年废除的公约。

<sup>24</sup> 劳工组织, [会议记录](#),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3 届会议, 2005 年, 第 19 号记录, 第 649-673 段; 劳工组织, [会议记录](#),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6 届会议, 2007 年, 第 12 号记录, 第 273 段和 274 段。

<sup>25</sup> 国际条约通常规定,从所需数目的批准书登记之日到生效之日必须经过一段时期,可称之为“酝酿期”。通常需要这样一段时期,以便给缔约国留出时间来颁布实施立法或使保存人能够通知缔约国即将生效。

<sup>26</sup> 劳工组织, [会议记录](#),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1 届会议, 2003 年, 第 20 号记录(第二部分), 第 721-724 段; 和第 26 号、17 号记录。

33. 酌情对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进行审议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自劳工组织成立之初就予以讨论。因此，当大会于 1928 年审议通过标准最后条款时，有人建议在 2 份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这种批准数的提高将向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一种保证，即在有足够数量的其他国家批约之前，它们不会被要求适用该公约。如上所述，大会最终决定，所需批准书的数目应根据有关公约的性质在个案基础上确定。
34. 在大会第 74 届(海事)会议(1987 年)讨论《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第 164 号)时，一些三方成员认为关于 2 份批准书的标准要求是在劳工组织成员国较少的时候制定的，公约的生成效基于世界海事国家和劳工组织目前成员国的美好代表性。其他三方成员认为，鉴于拟议公约的具体特点，并鉴于拟议的公约须尽快成为国际法，该公约只需要 2 个成员国批准即可。<sup>27</sup>
35. 在大会第 81 届会议(1994 年)和理事会第 261 届会议(1994 年 11 月)上，一些三方成员再次指出，允许公约在 2 份批准书之后即生效的做法将门槛设定得太低，应该加以提高；某些公约已经生效，但只有少数几个成员国批准，给监督机制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sup>28</sup>
36. 在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上，当大会就家政工人公约草案进行第二次讨论时，雇主副主席提出一项动议，将生效门槛提高到 18 个成员国。工人副主席反对这项动议，指出提高批准书最低数目会损害希望迅速采取行动促进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国家的国家的能力。一些政府也反对这项动议，但承认雇主成员提出的观点的可取之处，认为有必要就改革标准最后条款展开讨论。该动议被撤回。<sup>29</sup>

### 1.3. 国际实践

37. 在过去 20 年间，主要多边条约都纳入了最后条款，要求 2 至 50 份批准书才能生效(见附录二)。设定较高生效门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某些情况下，这试图表明该文书的特殊重要性<sup>30</sup>或全球行动的必要性。<sup>31</sup>据观察，批准书的数量经常设为有权参与谈判和通过进程的国家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sup>32</sup>
38. 在一些国际组织的实践中，所要求的批准书数量逐步提高。例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48 年《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要求 2 份批准书，而 2009 年《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sup>27</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74 届(海事)会议，1987 年，第 13 号记录，第 116 和 117 段。

<sup>28</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81 届会议，1994 年，第 25 号记录，第 218 段；理事会文件 GB.261/LILS/3/1；和 GB.261/5/27。

<sup>29</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第 15 号记录，第 767-786 段。

<sup>30</sup> 例如，2017 年《禁止核武器条约》就是这种情况，该条约要求 50 份批准书；见 Daniel Rietiker、Manfred Mohr 和 Toshinori Yamada，《禁止核武器条约：逐条评论》，2022 年。

<sup>31</sup>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 40 份批准书，目的是代表相当大比例的烟草消费者和生产者；见世卫组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FCTC/WG2/5，2000 年。

<sup>32</sup> 见 Shabtai Rosenne，第 13 段。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公约》规定的批准书门槛为 35 份。这一变化是由于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政治现实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些国家已经实现了独立。<sup>33</sup>

39. 从获得必要数量的批准书到生效日期之间必须经过的时间从 30 天到 1 年不等。例如，2002 年《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 35 条规定，该协定应在第 10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而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8(1)条规定，该公约应在第 40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生效。<sup>34</sup>
40. 国际实践还表明，有时会将交存一定数量的批准书以外的因素作为生效条件。各种环境和裁军条约就属于这种情况，这些条约要求来自特定类别国家的批准书，以确保与主题事项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国家、主要资金捐助国或对条约的执行至关重要的国家从一开始就成为缔约国。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 25 条要求该议定书必须在附件一所列的总排放量至少占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55%的该公约缔约国交存批准书之后才能生效。同样，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求在该条约附件二所列的 44 个国家批准后才能生效。

## 2. 解约

41. 当前使用的关于解约的公约最后条款如下：

[C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年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年，此后可在每当新的[……]年期满后的第一年内，依本条的规定解约。
42. 解约或退约是以前已批准一项公约的国家宣布其打算终止因批准该公约而产生的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因此，在《章程》没有一般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在每项公约中加入解约条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解约是终止条约的一种手段，也规定了可以解约的一般条件，以及解约对有关国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及与其他缔约国关系的影响。
43. 解约大致有两种类型：“自动”解约或依法解约，换言之，那些因批准对先前公约进行修订的公约而产生的解约，和通过通知总干事并请其登记的正式解约行为而发起的“真正”或“纯粹”解约。纯粹解约比自动解约要少得多。<sup>35</sup>
44. 自《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以来，相关的最后条款规定自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连续 10 年(或较少情况下为 5 年)的有效期满后的一年内(即所谓的“解约窗口”期)允许解约。鉴

<sup>33</sup>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两项公约草案的提案，国际航空法会议，2009 年，DCCD 第 11 号文件，第 5 页。

<sup>34</sup> 联合国，《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第 59 页。

<sup>35</sup>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89 号)是此类解约最多的劳工组织文书(23)。

于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涉及社会和劳工事务，这些领域的新法规的影响往往只有在长期适用之后才能显现，10年的初始有效期被认为是必要的，以便能够适当评估公约的运作情况。

45. 对1919年至1927年期间通过的公约而言，在初始有效期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解约。1928年，考虑到向各国提供这种可能性会给公约建立的共同义务体系带来不稳定因素，大会确定了交替使用有效期和解约窗口的周期。从1919年至今，解约窗口期和解约通知期始终为一年。
46. 1971年，理事会核准了有关解约的一般原则。<sup>36</sup> 根据这些原则，考虑解约的政府在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最好与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织就所遇到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措施的进行充分协商。

▶ 表 3. 解约期

公约	有效期和解约窗口期
第1-7号、10-16号、19-25号公约	自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10年后的任何时间。
第8号、9号、17号、18号公约	自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5年后的任何时间。
第26号、28号、29号、30号、32号、33号公约	自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10年后，为期一年。然后在10年期满后的第二年起每5年一次。
第31号、46号公约	自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5年后，为期一年。然后在最初5年期满后的第二年起每5年一次，此后每3年一次。
第42号、44号、48号、57号、93号、109号、115号公约	自本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5年后，为期一年。然后在最初5年期满后的第二年起每5年一次。
第80号、116号公约，第89号、110号议定书	没有解约条款。
所有其他公约	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10年后。然后在最初10年期满后的第二年起每10年一次。
第29号、147号、155号议定书	凡附有议定书的公约开放供解约时。
第97号、102号、128号、148号、160号议定书	除了每隔10年解约之外，这些公约还规定“部分”解约，即退出特定条款或附件。

47. 其他组织在实践中使用了不同类型的退约条款(见附录二)。除有一定的通知期限外，退约通常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一般在最初的有效期内不可退约，其后可随时退出一项文书。<sup>37</sup> 相比之下，在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可以找到与劳工组织使用的退约期类似的制度，该公约规定最初的有效期为十年，随后每五年为一个有效期。最后，应当指出，某些人权文书不包含任何解约或退约条款，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这些文书就其性质而言并不属于涉及退约权的条约。<sup>38</sup>

<sup>36</sup> 理事会文件 GB.184/205，第56段，在理事会文件 GB.262/LILS/3，脚注29中引用。

<sup>37</sup> 例如，《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3年)允许在公约生效之日起三年后退出(第33条)。

<sup>38</sup>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通过的一般性意见》，一般性意见第26号，于1997年第1631次会议上通过。

48. 回看劳工组织的做法，一些三方成员曾多次表示，公约每隔十年才可退出不利于其获得批准，也削弱了政府迅速应对新情况的能力。<sup>39</sup> 在 2011 年的大会第 100 届会议上，由雇主副主席提出的一项动议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建议允许成员国在任何已批准的公约生效后的最初两年期满后，而不是每隔十年，可在特定的时间期限内退出公约。工人副主席反对该动议，指出将解约窗口期从每十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会给劳工组织的标准制定体系和成员国带来不稳定因素。多国政府反对该动议，同时承认了雇主所提观点的价值。该动议被撤回。<sup>40</sup>
49. 在理事会第 313 届会议(2012 年 3 月)上，多国政府指出，由于公约解约条款中的参数可以追溯到 1928 年，因此应该从改善劳工组织标准相关活动的角度重新审查这些参数，同时考虑到广泛批准公约的目标。他们指出，有必要保留由处理公约实质内容的技术委员会决定解约时限的可能性。其他政府强调，“须避免在大会各届会议上对不同公约提出不同的最后条款。因此，可以设想对……最后条款进行更实质性的修订。……该问题应被纳入关于未来标准审议机制的讨论中。同时，应保留采用特殊制度的可能性，正如《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所使用的制度。”<sup>41</sup>

### 3. 修订

50. 目前使用的关于修订公约的最后条款内容如下：

[F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须审查是否最好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G 条]

1. 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应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不需遵照上述[C]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仍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对其有效。

51. 对此应回顾，劳工组织的标准可通过三种不同的程序进行修订：大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特别修订程序；经过单次或两次大会讨论通过新标准的一般性程序；以及纳入某些公约的修正条款，其中规定对具体标准进行部分修订。<sup>42</sup> 在实践中，通过新标准的一般性程序已成为既

<sup>39</sup> 多名政府和雇主代表在大会第 81 届会议(1994 年)讨论劳工组织的标准制定活动时表达了这一观点；理事会文件 GB.261/LILS/3/1，第 34 段。

<sup>40</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记录 15，第 767 段。

<sup>41</sup> 理事会文件 [GB.313/PV](#)，第 452-464 段。在同一次讨论中，雇主组强调，全面审查这一问题对于保持一套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至关重要，而工人组则认为，最后条款问题是标准政策的一部分，因为它与制定标准的新方法问题密切相关，但不支持对现有的最后条款制度进行任何修改。

<sup>42</sup> 见为 2019 年 9 月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编写的关于修订国际劳工标准的劳工局文件。

定的修订方法。特别修订程序自 1949 年最后一次使用以来已不再使用。在过去 70 年里，修订都是以通过新标准的方式进行的。

52. 在过去 20 年里，更具体地说，在起草第 185 号公约、经修正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8 号公约的过程中，大会在这些公约的正文中引入了新的条款，旨在使这些公约更加灵活，更容易适应技术发展或不断变化的其他现实情况。特别是，这些公约提供了根据加速(或“默示同意”)程序修正公约附件或《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任何条款的可能性。
53. 鉴于这些经验以及迄今为止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第 185 号公约的修正过程中吸取的教训，可以设想，对公约具体条款进行修正的范围和条件今后应成为筹备工作和起草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一项内容。应特别注意三个方面：第一，修正提案应仅限于那些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更新的技术类或其他标准；第二，提案应经过充分筛选，以免挤压大会议程，或带来过重的后勤和财政负担；第三，频繁修正一项公约，加上缔约国有可能“选择退出”，会导致出现不同的法律制度，从而在实践中打破公平的参与环境，并使对公约实施情况的监督变得尤为复杂。
54.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是目前劳工组织公约所含的关于部分修订的最详细的一套规则，可以将其作为范本。人们常以海运业的特殊性为由，告诫不要在国际劳工法的其他领域复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规定的加速修正程序。然而，只要确保在必要时做出深思熟虑的调整，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在其他海事文书中加以复制原则上并没有什么障碍。大会可以制定并通过一套新的通用最后条款。这套条款将适用于未来的标准，因而无须对现有公约的最后条款进行修订。

## 4. 总干事的保管职能

55. 目前使用的关于总干事保管职能的最后条款内容如下：

[A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C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后生效。

[D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本组织各成员国所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总干事在将所送达的第[...]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E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56. 条约保存人指的是受托保管该条约的机构或国家。<sup>43</sup> 联合国秘书长是 500 多项多边条约的保存人。<sup>44</sup>
57. 在作为保存人登记批准书或解约通知书时，总干事必须首先核实这些文书是否完好无误，且符合有关公约规定的所有要求，例如交存一份强制性声明。总干事还须将向其交存的任何批准书、声明<sup>45</sup>和解约通知书通报所有成员国，并在通报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时(假设生效需要 2 份批准书)，提请各成员国注意公约的生效日期。
58. 目前，总干事通过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和在国际劳工标准数据库(NORMLEX)中录入信息来履行这些职责。总干事的交存通知过去通过《官方公报》公布和传播，这一做法自 2017 年已不再使用。劳工局计划以电子形式恢复发布《官方公报》。
59. 此外，总干事根据《关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和某些其他文书交存联合国并在联合国登记应遵循的程序的协定备忘录》<sup>46</sup> 第 3 段，将有关已登记的批准书(及所附声明，视情况而定)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 5. 权威语言版本

60. 目前使用的关于语言版本的最后条款内容如下：

[H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61. 这一最后条款自 1928 年通过以来几乎没有变化。在通过《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第 68 号)之前，最后条款表述如下：“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均作准”。事实上，直到 2021 年 6 月都仅有英文和法文是大会的官方语言。因此，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经由大会主席和总干事签字认证。
62. 然而，在 2021 年通过《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后，西班牙文被明确承认为大会的三种官方语言之一(第 29 条第 1 款)。因此，大会起草委员会现在负责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文书的起草事项，并确保以各种官方语言起草的此类文书文本之间的一致性(第 9 条第 1 款)。
63. 就国际惯例而言，大多数多边条约都是以多种语言缔结的，并通常指明作准文本。在联合国主持下定稿的条约通常在其最后条款中规定，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的文本作准。因此，1946 年

<sup>43</sup>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保存人的职能包括：保管条约的原始文本；提供原始文本的核证副本；接收并保管与其相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函件；检查文书签名是否妥当；向缔约国通报与条约有关的行动、通知和函件；在收到的签署或批准书数目达到条约生效的要求时，对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予以通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条约。

<sup>44</sup> 联合国，《多边条约最后条款手册》，第 2-10 页。另见阿兰查·伊诺哈尔·奥亚尔比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作用”，载于西蒙·切斯特曼、戴维·马隆和圣地亚哥·比利亚尔潘多编辑的《牛津联合国条约手册》(牛津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681-693 页。

<sup>45</sup> 关于声明，实践中的做法并不一致，因为似乎并没有将各类声明(强制性、任择性、解释性、扩大适用范围至非本部领土)都系统性地通知成员国或交送联合国秘书长。此外，某些公约最后条款中使用的“声明”一词是专指这些公约具体条款所要求的强制性声明，还是也包括这些公约中未作规定的声明，这一点并不总是明确。

<sup>46</sup> 劳工组织，《官方公报》，第 XXXII 卷，1949 年，第 1 号，第 414-415 页。

2月1日以后缔结的条约——彼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被承认为联合国的官方语言——都指明这些语言的文本均为作准文本。<sup>47</sup> 相比之下，1946年2月以前缔结的条约只承认英文本和法文本为作准文本。

64. 鉴于西班牙文被正式承认为大会的官方语言之一，并根据理事会第346届会议(2022年10月至11月)作出的决定，<sup>48</sup> 有必要对标准条款H进行修订，以规定大会通过的国际劳工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应“同等作准”。为此，一项大会决议草案需要得到理事会的批准，并转交大会第111届会议(2023年)予以通过。经修正的最后条款将适用于未来的标准，这意味着今后新公约的三种语言文本都须经过总干事和大会主席的签字认证，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附录三载有修正标准条款H的大会决议草案案文。

## ▶ 结论性意见

65. 劳工组织关于最后条款的理论和实践证明，其主要目的是确保整套标准体系的一致性。这些标准最后条款一贯被解释为旨在提供“权威性指导”，而不是固定不变的规则，这表明大会认为在生效门槛或解约窗口周期等事项上保持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是十分重要的。标准条款于1928年首次获得通过，其后在三个不同场合对其作了部分修正，这进一步表明，这些条款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起草做法和模式。
66. 大会通过的目前正在使用的八项标准条款含有“封闭性”规定(例如，关于批约通知和权威语言版本的规定)，也含有某些带有“开放性”参数的规定(例如，关于生效所需的最低批准数和解约时限的规定)。封闭性条款不接受任何讨论，通常应原封不动地插入文书，但具有开放性的最后条款应提交负责起草文书的大会技术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67. 按照既定惯例，除非技术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应适用“默认”值，即公约应在2份批准书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并且只能每隔10年在一年内的固定期限內退出。
68. 围绕最终条款的机构辩论传统上多就这些默认值展开。例如，关于增加劳工组织公约生效所需批准数的利弊，显然，若规定国际劳工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应超过2份的标准量，则必然会拉长从公约获得通过到实际生效所需的时间，尽管无法精确预测对于时间长短的影响。举例来说，需要7年时间才能收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所需的30份批准书，而达到第188号公约生效所需的10份批准书这一低得多的门槛则需要10年时间。
69.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不妨思考以下问题：若规定的批准书数量大幅增加，则最近的19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需要多少年才能生效。如果将这20项文书的门槛定为10份批准书，则有10项公约无法在通过5年内达到这一门槛；如果批准书数量定为20份，则有6项公约将无法在通过10年后满足生效要求；如果门槛提高到30份或50份批准书，则将分别有多达12项和17项公

<sup>47</sup> 联合国大会，第2(1)号决议，[关于语文之议事规则](#)，A/RES/2(I) (1946年)，附件。阿拉伯语于1973年被纳入联合国官方语言(联合国大会第3190(XVIII)号决议)。

<sup>48</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Decision。

约尚未生效。尽管如此，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早日生效本身并不会促使其他成员国效仿或早于它们原定采取行动的时间批准文书。

70. 还应当指出，公约生效门槛高本身并不能保证它能得到成员国的广泛接受，也不代表这是一项有效且有影响力的标准。事实上，如果一项公约需要 15 份或更多份批准书才能生效，那么与目前需要 2 份批准书的要求相比，生效所需的时间定会更长，但一旦达到这一较高门槛，批准率可能会增长缓慢，甚至停滞不前。就此需要考虑的是，如果生效要求是 20 份、25 份或 30 份批准书而不是 2 份，那么目前生效的 63 项公约中的任何一项批准书少于 35 份的公约其接受率是否会有所不同。
71. 此外，还应考虑推迟生效的影响。就此应当指出，虽然劳工局可以就尚未生效的公约提供技术合作，但监督机构只能在该公约生效后审查其实施情况。因此，在达到生效门槛之前，批约国可能无法从监督机构的意见中受益，特别监督程序无法启动，普遍调查也无法进行。
72. 最后应当指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和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最近的讨论显示出了强烈的意见分歧：虽然一些三方成员赞成提高公约生效的批准门槛，或放宽退出已批准公约的条件，或对两者均予以支持，但其他三方成员认为甚至没有合理理由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尽管如此，三方成员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更新关于公约权威语言版本的标准最后条款，从而使未来国际劳工公约的西班牙文本与英文本和法文本享有同等权威性。
73. 此外，在不妨碍理事会对问题的上述各个方面进行讨论的情况下，为了确保透明度和明确性，建议将整套最后条款的当前文本提交大会予以确认。这将能够正式核可对最后条款自上次于 1951 年修正以来进行的各种修改，其中大部分是编辑性的改动。可以将拟插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的最后条款综合案文附在关于承认公约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权威性的决议之后。

## ▶ 决定草案

---

74. 理事会注意到 GB.347/LILS/1 号文件所介绍的情况，并将载于该文件附录三的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转交国际劳工大会第 111 届会议(2023 年)，供其决定能否予以通过。

## ▶ 附录一

## 最后条款(原始文本和当前文本)

## 1951 年的最后条款

## A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 B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本公约须自[...]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 C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年，此后每当[...]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 D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本组织各成员国向其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向其交送的第[...]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E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所有批准书、解约通知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F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第 190 号公约最后条款

## 第 13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 第 14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2. 本公约须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 15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可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须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 第 16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本组织各成员国所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第 17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第 18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1951 年的最后条款

**G 条**

1. 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应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不需遵照上述第 X 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仍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对其有效。

**H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均具有权威性。

## 第 190 号公约最后条款

**第 19 条**

1. 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进行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应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不需遵照上述第 15 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仍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对其有效。

**第 20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

## 附录二

### 2000-2022 年主要多边条约(按由近至远的时序排序)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2018 年)	6 个月 / 6 个月 (第 14 条)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li> <li>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第 16 条)</li> </o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 (2018 年)	90 天 / 90 天 (第 22 条)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协定对公约当事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其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协定。</li> <li>2. 任何此类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于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较晚日期生效。(第 24 条)</li> </ol>
《禁止核武器条约》 (2017 年)	90 天 / 90 天 (第 15 条)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li> <li>2. 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向保存人提出退出通知。此项通知应包含一份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li> <li>3. 此一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但是，如果 12 个月的期限届满，退出的缔约国为武装冲突当事国，该缔约国应继续接受本条约及任何其他议定书的义务的约束，直至其不再是武装冲突当事国。(第 17 条)</li> </ol>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2016 年)	90 天 / 90 天 (第 19 条)	5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框架协定。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该缔约方退出生效。(第 22 条)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巴黎协定》 (2015 年)	30 天 / 30 天 (第 21 条)	55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2014 年)	6 个月 / 6 个月 (第 9 条)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正式通知的方式，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li> <li>2. 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第 11 条)</li> </ol>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013 年)	90 天 / 90 天 (第 31 条)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li> <li>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开始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开始生效。(第 33 条)</li> </ol>
《武器贸易条约》 (2013 年)	90 天 / 90 天 (第 22 条)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li> <li>2. 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国家主权方面，均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向保存人发出退出通知，由保存人通告所有其他缔约国。退出通知中可解释其退出理由。退出通知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书 90 天后生效，除非退出通知书列出了一个更晚的日期。</li> <li>3. 一国不得因退出而免除其作为本条约缔约国期间根据本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可能累积的财政义务。(第 24 条)</li> </ol>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2012 年)	90 天 / 90 天 (第 45 条)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li> <li>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后的某日期生效。</li> <li>3. 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并于其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日起生效。(第 41 条)</li> </ol>
《集束弹药公约》 (2008 年)	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文书交存之月后第六个月的第一日 / 该国交存其文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日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li> <li>2. 每一缔约国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公约。缔约国应将退约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退约书中应充分解释引起退约的原因。</li> </ol>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第 17 条)		3. 退约应在保存人收到退约书六个月后才可生效。但是, 如果在六个月期满时, 退出的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 则退约不应在武装冲突结束之前生效。(第 20 条)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	30 天 / 30 天 (第 39 条)	20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 年)	30 天 / 30 天 (第 45 条)	20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第 48 条)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2005 年)	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 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第 23 条)	3	1. 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 宣布其退出本公约。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凡通知内订明退约的生效需更长期限的,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第 25 条)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05 年)	30 天 / 30 天 (第 25 条)	22	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第 27 条)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005 年)	3 个月 / 3 个月 (第 29 条)	30	1. 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有关文件交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3. 退约在收到退约书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第 31 条)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2005 年)	交存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	30	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将通知书存放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退出《公约》应当在接到退约通知书六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生效。在退约生效之前, 所涉缔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不得有任何影响。(第 39 条)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交存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第 37 条)		
《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2004 年)	30 天 / 30 天 (第 30 条)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li> <li>2. 退出应自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但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在退出对任何有关国家生效前，在一国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所引起的任何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li> <li>3. 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而非依本公约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公约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第 31 条)</li> </ol>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3 年)	90 天 / 30 天或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第 68 条)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当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li> <li>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经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第 70 条)。</li> </ol>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2003 年)	90 天 / 90 天 (第 36 条)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li> <li>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后的某日期生效。</li> <li>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第 31 条)</li> </ol>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 年)	3 个月 / 3 个月 (第 34 条)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li> <li>2. 退约应以书面退约书的形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li> <li>3. 退约在接到退约书十二个月之后生效。在退约生效日之前不得影响退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第 36 条)</li> </ol>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2002 年)	30 天 / 30 天 (第 35 条)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缔约国得书面通知秘书长退出本协定。退出在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声明另一较晚日期。</li> </ol>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p>《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2001 年)</p>	<p>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 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 (第 45 条)</p>	5	<p>2.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 根据本协议以外的国际法也须遵守的义务, 退出绝对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第 37 条)</p> <p>1. 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 宣布退出本协议。</p> <p>2.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内写明更长期限的, 退出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p> <p>3. 本协议仍然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转让合同的转让, 但条件是本协议中涉及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只仍适用于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3 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原始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的转让。</p> <p>4. 如果一笔应收款是根据在公约的退出对第 1 条第 1(a)款所述缔约国生效之日前订立的转让合同转让的, 则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确定优先权的法律受让人权利具有优先权的, 受让人对该笔应收款的权利相对于竞合求偿人的权利具有优先权。(第 46 条)</p>
<p>《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01 年)</p>	<p>90 天 / 90 天 (第 26 条)</p>	50	<p>1. 自本协议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 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 退出本协议。</p> <p>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第 28 条)</p>
<p>《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2001 年)</p>	<p>3 个月 / 3 个月 (第 27 条)</p>	20	<p>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退出本协议。</p> <p>2. 退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除非通知指定一个较后的日期。</p> <p>3. 退出本协议决不意味着该缔约国可以不履行按照本协议以外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与本协议的规定相同的一切义务。(第 32 条)</p>
<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0 年)</p>	<p>90 天 / 30 天 (第 38 条)</p>	40	<p>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议。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p> <p>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协议时即不再为本协议缔约方。</p> <p>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协议, 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第 40 条)</p>

条约	客观 / 主观生效时间	所需批准书数量	退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90 天 / 30 天或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 17 条)	40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第 19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90 天 / 30 天或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 22 条)	40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第 24 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0 年)	90 天 / 90 天 (第 37 条)	50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第 39 条)

## ▶ 附录三

###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3 年召开其第 111 届会议，

注意到其之前在第 11 届、第 17 届、第 29 届和第 34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最后条款列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文本的决定，

忆及其在第 108 届(百年)会议(2019 年)通过的修正《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承认西班牙文是劳工大会的官方语言之一，

注意到对近期公约中最后条款所做的修改，包括以期纳入性别包容性语言，

考虑到应当对最后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1. 决定用“本公约的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为准”取代 H 条的文本；
2. 批准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如附件所载。

#### 附件

#### 拟纳入未来国际劳工公约最后条款的修订文本

(新增内容和删除内容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明)

##### A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必须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进行登记。

##### B 条

1. 本公约必须仅对那些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必须自[...]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必须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个月后生效。

##### C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年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必须自登记之日起满[...]后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年，此后在每当个新一轮[...]年期的第一年内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 D 条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向其已交送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2. 总干事在将向其已交送的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的登记情况通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时，必须提请本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 E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必须将其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已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声明和解约通知书和声明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F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必须在其认为必要时，就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必须审查是否最好将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 G 条

1. 如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则：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在其生效之时，成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依法必须构成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而不需遵照上述第[...]~~X~~条的规定；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必须立即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那些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必须仍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对其有效。

## H 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和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均具有权威性同等作准。